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0日
-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4月8日
- 3.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19.50万股,占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1.20%
- 4.首次授予价格:8.74元/股
- 5.实际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33人
- 6.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7.限制性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三)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0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4月8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8.74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实际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 (133人)	119.5000	84.83%	1.20%
预留部分	21.3755	15.17%	0.21%
合计	140.8755	100.00%	1.41%

注:

1.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的标准确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 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制,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8.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8.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8.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8.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8.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8.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8.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8.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